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明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419號、第41644號、第47827號、第52421號、113年度偵字第1180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3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明俊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明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2項、第1項之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5罪）。

(二)又被告前揭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被告均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皆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各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需，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守法觀念淡薄，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邱齡葳、張仟禾、江仲達、曾月娥、林銀課4人及被害人陳總揚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邱齡葳、曾月娥、告訴代理人林彥豪達成和解，並對告訴代理人林彥豪給付完畢，此有和解書2份在卷可參（詳本院審易卷第51頁、第55頁），並將竊得物品歸還告訴人張仟禾、江仲達（詳後述），本院衡酌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即附表編號3、4）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2,500元，因已分別發還予告訴人張仟禾、江仲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詳偵47827號卷第35頁、第45頁），是依刑法第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六)（即附表編號5、6）分別所竊得之水果，雖均屬其各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考量前揭水果部分，因告訴人曾月娥未明確陳述其數額，而卷內也無他證可佐前揭物品之正確數量為何，是此部分具體數量不詳，堪認認定困難，且價值非甚高，復審酌此部分執行沒收亦不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被告已與告訴人曾月娥達成和解乙情，業如前述，爰

01 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就如附
02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即附表編號7竊得之汽油1
03 桶，雖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
04 林彥豪達成和解，並對賠償告訴人損失而依和解條件對告訴
05 代理人林彥豪給付完畢，已如前述，故認如就被告此部分之
06 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劉慈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無	盧明俊犯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無	盧明俊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三)	1,400元	盧明俊犯竊盜罪，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四)	2,500元	盧明俊犯竊盜罪，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五)	水果	盧明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六)	水果	盧明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起訴書	汽油1桶（價值40	盧明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

01	犯罪事實欄 一、(七)	0元)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341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41644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47827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52421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1809號

09 被 告 盧明俊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盧明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6 行為：

17 (一)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傍晚6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
18 ○路00號旁土地公廟，著手以鐵絲踰越宮廟鐵窗置入功德箱
19 欲勾取宮廟管理人陳總揚所管領香油錢箱內鈔票之際，為陳
20 總揚發現出聲嚇止，盧明俊旋即離去而不遂。

21 (二)於112年6月23日上午8時57分許，於桃園市○○區○○○街0
22 0○0號三仁宮內，見邱齡葳所有之背包置於宮廟內捐款箱
23 上，即著手翻動背包搜尋財物，為邱齡葳當場發現出聲嚇
24 止，盧明俊旋即離去而不遂。

25 (三)於112年7月25日上午6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26 00號前，見張仟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
27 匙插在電門孔上，即以該鑰匙開啟車廂並徒手竊取車廂內張
28 仟禾所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已發還），得手後
29 離去。

01 (四)於112年7月25日上午6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02 00號前，見江仲達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
03 匙插在電門孔上，即以該鑰匙開啟車廂並徒手竊取車廂內江
04 仲達所有現金2,5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05 (五)於111年12月10日上午7時37分許，於桃園市○○區○○路00
06 0號慶安宮內，徒手竊取主任委員曾月娥所管領神桌上供奉
07 之水果，得手後離去。

08 (六)於112年1月2日下午4時33分許，於桃園市○○區○○路000
09 號慶安宮內，徒手竊取主任委員曾月娥所管領神桌上供奉之
10 水果，得手後離去。

11 (七)於112年8月25日中午12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
12 0段00巷000號旁車庫，徒手竊取林銀課所有汽油1桶，得手
13 後離去。

14 二、案經邱齡葳、張仟禾、江仲達、曾月娥、林銀課委任林彥豪
15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盧明俊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自白與供述。

19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總揚、告訴人邱齡葳、張仟禾、江仲達、曾
20 月娥、告訴代理人林彥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鐵絲1根。

22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3 (五)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等。

24 (六)和解書。

2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26 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27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
28 罪事實一、(三)(四)(五)(六)(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9 罪嫌；被告上開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30 併罰。至扣案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31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